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1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下午3: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（其中董事赵马克、王晓东、胡戎、李定安、田志龙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，侯红亮、胡斌、刘启亮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公司控股股东赵马克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李文俊先生、赵佳生先生、田玉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1、关于提名李文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关于提名赵佳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关于提名田玉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公告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请刘林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公告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，可以增加资金收益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 3.72 亿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、确定理财金额、选择理财产品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。

详见同日公告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公司拟对注册资本修改如下：

变更前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,986.7926 万元。

变更后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,740.1917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也作相应修改，相关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请见附件 1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详见同日公告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

附件 1: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41, 986. 7926 万 元。	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65, 740. 1917 万 元。
第 十 九 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41, 986. 7926 万 股，每 股 面 值 为 1 元，全部 为 人 民 币 普 通 股。	第 十 九 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65, 740. 1917 万 股，每 股 面 值 为 1 元，全部 为 人 民 币 普 通 股。